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5年6月23日 第22期 总第235期

国家数据局等六部门开展 2025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5年6月23日 第22期 总第235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陈雅娴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雅娴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请立即告知，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国家数据局等六部门开展 2025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
- 02 国家数据局等七部门部署推动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
- 03 国家数据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纺织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地方新政

- 04 杭州印发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创新高地实施方案（2025 年版）
- 06 江西发布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协同实施方案
- 07 辽宁出台建设运营数据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
- 08 《无锡市数据条例》发布
- 09 《山西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 10 《陕西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产业前沿

- 12 中国信通院政经所发布《人工智能法律政策图景研究报告（2025 年）》
- 13 《数据智能研究报告（2025 年）》发布
- 15 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国际数字战略》
- 16 英国出台《数据(使用与访问)法案》

数谷动态

- 19 2025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专题调度会召开
- 20 贵州跨境数据流通取得突破“港数黔算”正式启动

国家数据局等六部门开展 2025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

为加快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打造智能制造“升级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等六部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 2025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

按照《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2025 年版）》，将分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四个层级进行培育。基础级智能工厂聚焦数字化改造、网络化连接开展建设，推动数字化普及。先进级智能工厂在自评为基础级智能工厂前提下，聚焦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开展建设，打造区域行业领先的发展标杆。基础级和先进级智能工厂均须满足《要素条件》要求。卓越级智能工厂按照《要素条件》要求，聚焦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和智能化升级开展建设，打造全国领先的发展标杆。领航级智能工厂按照《要素条件》要求，聚焦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和智能化变革开展建设，探索未来制造模式，打造全球领先的发展标杆。

推荐名额：卓越级：按 2024 年工业增加值排名，前 10 名的省（区、市） ≤ 40 个；11-20 名 ≤ 30 个；其他 ≤ 20 个；新疆兵团/央企 ≤ 5 个；计划单列市由省统筹。领航级：按 2024 年获评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数量，超过 20 个省（区、市） ≤ 3 个；10-19 个的 ≤ 2 个；少于 10 个的 ≤ 1 个；计划单列市由省统筹。

申报时间：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完成线上申报(卓越级和领航级)。推荐单位审核及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57f2e7f7bdfd4bf1bd52e4fbdc6d69e.html

国家数据局等七部门 部署推动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国家数据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加快推动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方案》提出，到 2027 年，重点食品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达 80%，规模以上食品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均达到 75%，培育 10 家以上智能工厂，建设 5 个以上高标准数字化园区，打造百个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培育一批高水平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形成一系列先进适用数字化解决方案。到 2030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规模以上食品企业基本实现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食品工业数字产业集群。

围绕发展目标，《方案》部署实施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新模式新业态培育、产业提质升级、筑基聚力赋能 4 大行动，并细化为 18 项具体措施，对乳制品制造、酿酒、精制茶制造等细分领域加强分类指导，坚持因地制宜、因业施策、一企一策，推动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

食品工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和基础民生产业，在稳增长、保供给、惠民生、促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据统计，目前我国食品行业重点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分别达 63.3%、72.8%，乳制品、饮料制造等领域龙头企业智能工厂达到领先水平。（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5b1d644caf3f44549a53361a996bc3eb.html

国家数据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 《纺织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部署，主动适应和引领纺织工业数字化变革浪潮，系统谋划技术攻关、模式创新、生态构建路径，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全面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国际竞争力，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等六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纺织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行动、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应用行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夯实支撑基础行动等 4 个方面提出 18 项具体工作任务。

纺织工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和国际优势产业，在美化人民生活、服务经济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增强文化自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实施方案》明确了两个阶段的发展目标：到 2027 年，数字化转型基础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涌现，有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比例超过 70%，打造 150 个以上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60 个以上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30 个数字化转型典型集群/园区，培育推广 200 个以上示范作用强、易复制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解决方案。到 2030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纺织工业数字化改造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推动企业生产方式、经营模式、组织形式变革和创新，实现纺织工业全价值链跃升。

《实施方案》提出，聚焦纺织行业特点，系统梳理研发设计、计划调度、车间物流、质量管控、供应链管理等重要环节，通过典型场景的应用示例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借鉴参考。纺织工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主要包含工艺设计、印染车间智能排产、物料精准配送、服装个性设计、产品质量追溯、供应链协同管理等方面。

据统计，目前我国纺织行业重点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分别达 63.7%、82.3%，化纤、棉纺等领域龙头企业智能工厂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d642a9db617b480a89b19582fc41e35a.html

杭州印发加快建设人工智能 创新高地实施方案（2025年版）

为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创新高地，深入贯彻国家人工智能战略任务，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市一体推进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要求，杭州市人民政府近日印发了《杭州市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创新高地实施方案（2025年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以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驱动、场景牵引、生态赋能为原则，提出了高地建设的一系列工作目标。算力算法方面，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智能算力服务规模超过50EFLOPS，培育国际一流水平的基础大模型2个、行业应用大模型25个以上。产业方面，力争全市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营业收入超过3900亿元，规模以上核心产业企业超700家、全市投向人工智能的产业基金组建规模突破1000亿元。应用方面，在制造、医疗、消费、金融、交通、教育、文创、科学、治理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引领性、标志性的“人工智能+”高价值示范场景。

《实施方案》部署了2025年五个方面17项重点任务。

1.加速前沿核心技术的原创性策源。推进支持大模型前沿技术攻关、高水平建设开源社区、实施核心技术研发计划等重点任务。年底前，培育国际顶尖水平的2个基础大模型，培育具有行业重大影响力的垂直应用大模型25个以上，推动实施10项市级重点科研计划项目。

2.加速城市智算体系的基础性建设。推进落地一批智算集群建设项目、启动“芯模联动”工程、用好智能券和杭州算力券等重点任务。年底前，全市投入市场的智算规模从25EFLOPS扩充到50EFLOPS。在AI芯片领域实现重大技术突破。

3.加速数据语料资源的创造性配置。推进行业可信数据空间等五项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试点落地，推动国家数据集、公共数据集、行业数据集、开源数据集、科学数据集等一批高质量数据集资源落地。新增5个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领域和10个典型应用场景。

4.加速场景牵引创新的系统性实践。推进“杭州AI+”场景开放示范工程，率先开放一批政府、国企掌握的公共场景，建立人工智能+场景的开放、对接、合作、推广机制；推进医学、具身智能等应用中试基地建设。在制造、医疗、消费、金融、交通、教育、文创、科学、治理等领域培育一批示范场景和应用。

5.加速人工智能产业的集群式发展。优化全市人工智能产业布局，推动形成各区县重点明确、特色鲜明、差异布局的发展格局。落地首批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创新空间，加快培育智能制造、智能计算、智能软件、智能终端、智能空天等产业新赛道，赋能人形机器人、类脑智能、低空经济、合成生物等未来产业提速发展。

《实施方案》具体提出 20 条支持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发展的最新政策，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1.全力为企分担创新成本。安排 4 年 10 亿元算力券、试行智能券，为企业降低算力、模型服务采购成本提供支持，补贴比例最高可达 60%，重点优化实施兑付流程，推动真实惠、真落地。在支持核心技术攻关、模型攻关方面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

2.大力培育应用生态。配合场景开放示范工程，从激励场景供需双方联合创新、奖励场景创新成果绩效两个维度支持“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500 万元。新增对智能终端、AI 产品民生应用的政策支持，加速智能产品在真实场景的首试首用和全面推广。

3.全力支持企业成长。建立支持“初创、成长、领军”企业梯度扶持政策，覆盖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新势力”企业奖励、“隐形冠军”企业奖励、“专精特新”企业奖励等多项政策，并将人工智能重点企业纳入上市重点培育名单。对产业生态创新空间、产业标杆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人工智能产业平台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运营支持。

4.全力激活创新要素。人才方面，对人工智能顶尖人才连续三年给予顶格政策支持，对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外籍高端专家给予每年最高 60 万元的年薪资助，对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的创新创业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进一步推广“企业认定、政府认账”机制，加大对人工智能企业的人才授权认定力度。持续提升“我负责阳光雨露，你负责茁壮成长”的创新创业服务含金量。金融信贷层面，引导“3+N”杭州产业基金群投向人工智能的基金规模突破 1000 亿元。组建润苗直投种子基金和人才基金人工智能专项，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初创企业。创新推出面向人工智能、最高 50 万元的科技保险，全面降低人才创业风险。数据要素方面，对高质量多模态数据集最高奖励 200 万元，对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试点工程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算力设施方面，对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0 万元的贷款贴息补助。（来源：杭州市人民政府）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hangzhou.gov.cn/art/2025/6/20/art_1229063381_1852124.html

江西发布人工智能与制造业 数字化转型协同实施方案

为抢抓人工智能发展历史机遇，全面推动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协同实施，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日前，江西省工业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江西省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协同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力争今年在重点行业打造 20 个左右典型应用场景；到 2027 年，力争建设一批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形成 20 个以上垂直领域行业模型和 100 个左右示范引领典型应用场景，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企业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

根据《实施方案》，江西省将在数字化转型中突出对智能化装备和具有智能化属性的软硬件产品重点引导，加快人工智能设备应用普及。鼓励企业选择具有人工智能功能的业务信息系统，推动企业内部信息化系统的综合集成；通过更新智能化设备，提升数据采集分析效率和覆盖面；加快培育智能应用场景，推动大型企业建设服务行业企业的人工智能赋能平台，推动运营商、大型互联网企业开发系列轻量化人工智能产品，并以订阅服务方式推广应用。

为促进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实施方案》明确实施高质量数据汇聚工程、数字化转型与人工智能协同工程、产业链智能协作工程、基础生态保障工程等重点任务，充分应用数据集和大模型能力开发人工智能辅助产品，提升人工智能赋能产业链能力和跨链协同能力，围绕行业“链主”企业、龙头企业需求规划配套园区，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加速我省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来源：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sj8li0gl2FcX6sfgpUzsAg?scene=1>

辽宁出台建设运营 数据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

近日，辽宁省出台《建设和运营数据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同步发布《建设和运营数据基础设施2025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和《“双链驱动”赋能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示范样本》，以数据基础设施运营拉动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助力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努力打造“数据链”和“产业链”“双链驱动”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辽宁模式。

辽宁省数据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紧盯“需求”这个牛鼻子，首创“数据链+产业链”双链驱动赋能实体经济新模式，在石油化工、钢铁冶金、医疗健康3个领域编制《示范样本》，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参考依据。

《示范样本》主要阐述该产业的总体情况，产业链现状和数据基础设施现状，分析目前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列举产业链各环节对于数据基础设施和数据要素相关需求，明确“双链驱动”赋能产业转型升级的具体目标，分析赋能后预计产生的实际成效，研究制定数据基础设施、数据要素以及产业链各环节双向赋能的具体措施和工作路径。通过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拉动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短板，有效提升全省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整体水平。

下一步，辽宁省将加快推动“双链驱动”赋能样本行业转型升级，建立协同机制，组织示范企业开展技术和经验输出，通过“1+N”结对帮扶等形式，推动行业领域在数据开发利用、算力共享、供应链协同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并加快向政务、能源、教育、港口等行业领域及其他重点产业集群规模化复制推广，形成对本产业链“双链驱动—赋能本省—筑巢引凤”的长尾效应，以及对其他产业链“双链驱动—经验输出—规模推广”的辐射效应，助力千行百业加快转型升级，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拉动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

（来源：辽宁省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nda.gov.cn/sjj/swdt/dfdt/0618/20250618211116621997575_pc.html

《无锡市数据条例》发布

6月9日，无锡市发布《无锡市数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6章49条，聚焦数据资源管理、数据流通交易、数据产业发展和数据安全与保障四大核心领域，为打造“中国数码头”、建设数字无锡提供坚实法治支撑。《条例》将于8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制定实施是无锡抢抓数字中国建设战略机遇、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红利、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举措。其亮点突出体现在六个方面：深化长三角区域数据协同发展，统筹多领域数实融合应用场景建设，首次在地方立法中引入数据伦理规范要求，创新构建一体化数据资源管理机制，全链条培育数据产业生态，以及多角度聚焦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创新与安全监管协同。

《条例》着力构建数据权益保护体系，明确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建立数据授权机制，推行数据权益登记制度，为数据流通交易提供凭证支撑。《条例》强化统筹管理，规定编制公共数据目录、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建立授权运营机制以促进社会化开发利用。《条例》同时明确，个人、组织认为市公共数据平台中已开放的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数据质量问题，或者认为已开放的公共数据侵犯其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市公共数据平台提出异议，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反馈。对于企业数据，《条例》鼓励授权使用特别是双向公平授权，支持通过场内集中交易与规范场外交易相结合的方式流通，并鼓励企业对数据资源进行会计处理以实现价值显化。

《条例》专设“数据产业”章节，进行体系化布局：强化政策引导与生态构建，培育数据市场主体并加大人才、金融、财税等支持力度，依法保护数据知识产权；依托无锡产业优势，重点培育数据标注产业、完善物联网数据产品开发应用产业链，引导建设数据产业基地和园区；同时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保障产业健康发展。

为确保《条例》有效落地实施，无锡市将按照“1+8+X”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模式，纵深推进“中国数码头”建设。重点工作包括：加强数字无锡统筹规划与“十五五”规划编制；优化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新型城市算力中心建设；深化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开展公共数据攻坚行动

和授权运营试点；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支持高质量数据集和产品开发，培育数据产业园区；加强智能化场景应用，在政务、民生等领域试点引入人工智能，推动数字技术深度赋能经济社会各领域。（来源：无锡人大）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rd.wuxi.gov.cn/doc/2025/06/09/4598673.shtml>

《山西省公共数据资源 登记管理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山西省数据局发布《山西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山西省数据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山西省关于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等要求，结合山西实际制定。旨在深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规范山西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

《细则》指出，登记机构应建立健全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责任机制，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强化数据安全保护技术应用，妥善保管登记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实行分级监督管理。省级数据管理部门会同网信、公安、财政、

司法行政、市场监管、政务信息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研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涉及重大或特别重大的数据安全事件，应及时报送省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来源：山西省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158mAFyV6DIcta_9Y0htbg

《陕西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6月16日，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发布《陕西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施细则》明确适用范围与定义，确立依法合规、公益优先等原则，将符合条件的公共数据资源纳入授权运营范畴，并要求登记管理。在职责分工上，清晰划分数据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多方权责；授权管理采用整体授权为主，分领域、依场景授权为辅模式，依托授权运营平台开展工作。运营实施环节，规范运营机构选择、协议签订，明确产品开发、定价、收益分配等要求。

《实施细则》明确，营机构应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授权范围内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鼓励其他经营主体对运营机构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融合多源数据，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

《实施细则》明确，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鼓励运营机构采用限期无偿形式对外提供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确需收费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收益的合理分配，保护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推广场景化需求促进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利用。鼓励实施机构、运营机构依法合规

通过技术、产品和服务、收益等方式支持各地区、各部门数据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相关受益分配方式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来源：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shaanxi.gov.cn/szf/gsgg/zfgg/202506/t20250613_3531149.html

中国信通院发布《人工智能法律政策图景研究报告（2025年）》

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将对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产生深远影响。当前，人工智能技术持续突破，创新产品快速涌现，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广度和深度改变生产生活方式。同时，人工智能发展也带来了信息泄露、算法偏见、数据安全等一系列风险。在此背景下，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相继出台人工智能法律政策，加快相关立法与战略布局。国际组织也将人工智能发展与安全纳入核心议题，与各国政府共同构成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重要推动力量。2025年6月，中国信通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发布了《人工智能法律政策图景研究报告（2025年）》。

近两年来，全球人工智能法律政策密集出台。报告以2024、2025年为重点，系统梳理了全球人工智能法律政策的整体格局和最新变化，覆盖美国、欧盟、中国、韩国、日本、巴西等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以及联合国、国际电信联盟等相关国际组织和平台，总结提炼全球人工智能法律政策的五大发展趋势，并对未来演进方向及核心议题作出前瞻性展望。

报告核心观点

1. 全球人工智能法治化进程不断提速。欧盟首部综合性人工智能立法引发全球瞩目，目前正在加快布局法案的实施与监督。美国进入特朗普 2.0 时代，更加强调维护自身产业技术领导地位，呈现人工智能立法监管放缓特点。中国发挥政策法规保障人工智能健康发展作用，有序推进人工智能相关立法工作。韩国、日本、巴西等结合产业实际和发展优势，也纷纷加快战略部署和立法进程，致力于打造具有本国特色的人工智能规范路径。此外，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与平台加大对人工智能议题的关注，双多边治理成果不断丰富。

2. 全球人工智能法律政策呈现新趋势。从总体格局上看，全球范围内初步形成以美欧为代表的两大主导模式，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沙特阿拉伯、阿联酋等新兴经济体加入治理行列，持续提升自身影响力。从政策内容来看，促创新和促发展成为各国竞争重点，强调以专

设机构提升政策质效。从立法实践来看，当前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进入软硬法接轨并行、综合立法和领域立法齐头并进的新阶段，风险分级和分类规制不断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前沿大模型和先进算力的关注度与日俱增。

3. 推进全球人工智能法律政策共识成为未来课题。展望未来，伴随人工智能的新技术不断突破、新业态持续涌现、新应用加快拓展，人工智能立法将更趋理性且更加全面系统，人工智能风险治理与伦理考量不断深化。与此同时，面对渐趋白热化的全球人工智能竞争态势，各国支持人工智能创新与发展的政策力度或将只增不减。单边主义、地缘冲突、机制分歧等不利因素制约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合作的广度与深度。打造一个全方位、多层次、汇聚广泛共识，具有真正的包容性、平等性、多元性的全球性治理框架仍是未来各国合作努力的重要方向。（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caict.ac.cn/kxyj/qwfb/ztbg/202506/t20250618_680669.htm?sessionid=

《数据智能研究报告（2025年）》发布

随着我国经济运行转向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成为经济增长新动能，数据要素价值亟待释放，数据智能相关技术逐渐成熟，各行各业纷纷将企业的数智化转型提上日程。通过数智化转型，企业可以充分利用自身数据资源，结合相关技术建设自身数据智能能力，进一步赋能实际业务场景，实现关键管理环节、业务环节的降本增效和业务创新，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最终为企业带来新的竞争力。但众多企业在持续推进数智化转型的过程中存在概念不清晰、目标不明确、实践缺参考、路径难选择等问题。

为进一步梳理数据智能相关概念及知识体系，总结行业先进实践经验，研判数据智能领域未来发展趋势，以持续指引推动企业顺利实现数智化转型，推动数据智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6月18日，在2025数据智能大会主论坛上，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大数据技术标准推进委员会（CCSA TC601）正式发布了《数据智能研究报告（2025年）》。

报告系统梳理全球主要国家最新数据智能领域政策法规，深入洞察全球数据智能产业发展最新动态。围绕数据智能产业规模、企业数量、投融资情况、论文专利、人才培养等维度，深入剖析全球数据智能产业的发展态势以及未来发展趋势。从数据、算法、应用、安全四个维度梳理当前数据智能产业发展的最新进展及面临的问题，深入解析未来数据智能产业各个领域的发展趋势。

本报告是第二本数据智能领域的年度综合报告，经过对去年报告的内容进一步完善和延伸，结合业界先进理念和关注焦点进行了更新和迭代。

报告主要更新点如下：

一是全球数据智能政策洞察。系统梳理全球主要国家最新数据智能领域政策法规，深入洞察全球数据智能产业发展最新动态。

二是全球数据智能产业动态解析。围绕数据智能产业规模、企业数量、投融资情况、论文专利、人才培养等维度，深入剖析全球数据智能产业的发展态势以及未来发展趋势。

三是数据智能各领域最新发展动态梳理。从数据、算法、应用、安全四个维度梳理当前数据智能产业发展的最新进展及面临的问题，深入解析未来数据智能产业各个领域的发展趋势。

（来源：CCSA TC601 大数据技术标准推进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oPCQmQxRAHb1xXlZ5cx45A>

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国际数字战略》

2025年6月5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欧盟国际数字战略》（以下简称《战略》），重申欧盟将在提升自身数字竞争力的同时继续与其伙伴合作。

《战略》提出，加强其数字伙伴关系和全球数字领域领导地位的计划。该战略有三大目标，一是通过经济和商业合作提升欧盟的科技竞争力，二是促进欧盟及其合作伙伴的高水平安全，三是与合作伙伴网络共同塑造全球数字治理和标准。欧盟与伙伴国家的合作将聚焦以下优先领域：安全可信的数字基础设施、新兴技术（包括人工智能、5G/6G、半导体、量子技术）、网络安全、数字身份和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在线平台（包括言论自由、公民隐私、儿童保护）、外国信息操纵与干扰。

《战略》提出三大核心目标：一是扩大国际伙伴关系，包括深化现有的数字伙伴关系和对话，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并构建关系网络，并促进欧盟及其伙伴的高水平安全；二是支持伙伴国家的数字化转型，部署欧盟数字技术商业产品，提升欧盟科技竞争力；三是加强全球数字治理，促进符合欧盟基本价值观的全球数字秩序。

《战略》提出，将在下述优先领域与伙伴国家进行合作：

一是安全可信的数字基础设施。《战略》提出将“5G工具箱”等拓展至海底电缆和其他关键数字基础设施，并具体在北极、拉美及加勒比地区、地中海沿岸、中亚等地投资新的数字基础设施项目。

二是新兴技术。《战略》提出重点关注如下领域：在人工智能领域，欧盟寻求吸引人工智能人才、在其他国家部署人工智能工厂，探索人工智能应用于气候变化、清洁转型、医疗、农业和环境监测等方面，并确保欧盟的安全和国防可以受益于人工智能进步；在5G/6G领域，欧盟计划在研究、创新和标准化方面与志同道合的国家合作，并与产业链和价值链互补的国家开展合作；在半导体领域，欧盟计划防止供应链中断，减轻风险，与半导体生态系统的领先国家合作；在量子技术方面，欧盟计划加强与在量子技术价值链中具有互补优势的国家的联系，并与北约及其他相关伙伴保持定期联系，关注新材料、计算、安全加密等方面技术。

三是网络安全。《战略》提出，欧盟需要和国际伙伴增强网络威胁信息共享以提高响应时间和韧性，为其网络安全工具拓展市场，并联合应对勒索软件等跨国犯罪影响。欧盟计划探索就《网络韧性法案》与其他国家达成互认协议，推动建立一个自由、开放、安全的网络空间，促进负责任的网络空间国家行为并加强对网络攻击的应对。

四是外国信息操控。欧盟计划加强内容推荐和审核的在线平台透明度，对外国信息操控与干扰行为加强追责。

五是数字身份和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战略》提出加强与关键伙伴的在数字身份认证、数字钱包、电子签名等领域的互认安排，促进企业和公民的流动性，并推广《欧洲互操作性框架》以整合相关标准，促进数据无缝跨境流动。

六是在线平台。《战略》提出，欧盟将继续基于《数字服务法》《数字市场法》《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加强在未成年人保护、消费者保护、促进言论自由和隐私保护等方面对平台实施监管，推广其监管策略，并与合作伙伴探索解决安全风险方案。

总体来看，《战略》强调，欧盟将在积极参与现有国际合作机制的同时，强化合作伙伴网络建设，寻求加强在国际数字治理方面的领导力，以期塑造一个竞争且安全、开放营商、连接世界的欧洲。（来源：CAICT 国际治理观察）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79976>

英国出台《数据(使用与访问)法案》

当地时间6月19日，英国《数据（使用与访问）法案》（Data (Use and Access) Bill）获国王“御准”，正式成为法律。

《数据（使用与访问）法案》（以下简称“法案”）审议过程并非一帆风顺。英国议会两

院审议时，在人工智能等若干关键修正案上出现严重分歧，法案审议一度延缓。历经多轮审议与修正，一周多前才得以送至国王，等待“御批”。

法案涵盖多个关键领域，全面规范了英国数据使用访问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客户数据与商业数据的访问。法案明确客户数据、商业数据及数据持有者的相关概念，规定数据持有者在特定条件下向客户或授权第三方提供数据，授予国务大臣和财政部门制定相关法规的权力，赋予监管机构调查、要求信息和实施罚款的权力。

2. 数字验证服务（DVS）。法案要求建立一套 DVS 信任框架，规定数字验证服务的注册制度、规则等。服务提供商需在政府设立的数字验证服务注册系统中进行注册，并接受相应监管。允许公共机构向注册者披露信息，以支持验证服务。

3. 国家“地下资产”登记。法案要求在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建立“地下资产”登记册，记录街道设备的详细信息（下水道、通信电缆等），确保基础设施信息透明度和可访问性。同时，要求基础设施运营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并承担定期数据更新义务。

4. 出生和死亡登记。法案创新性引入电子登记，允许以电子形式完成出生和死亡登记，推动登记“电子化”，提升登记便捷性和工作效率，并要求地方政府为登记工作提供必要设备与设施。

5. 数据保护和隐私。法案强调数据处理的合法性、透明性、目的限制、数据最小化以及存储限制等原则，加强数据主体的知情权、访问权、更正权、删除权等核心权利，规定自动化决策的条件和保障措施。

6. 设立信息委员会。法案提出撤销信息专员办公室，设立独立信息委员会。信息委员会在“继承”相应职能和资产同时被赋予更多权力，包括制定战略、发布年度报告、监督数据保护法规的执行等。

7. 其他数据使用和访问规定。法案还涵盖多个其他领域的规定，主要包括健康和社会护理信息标准、智能电表通信服务、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信息保留等。

据悉，法案对英国数据保护框架提出多项修订措施，涵盖“公认合法利益”清单引入、数据主体访问请求响应流程、自动决策规范，以及国际数据传输等。

公认的合法权益：法案明确列举多项可作为信息处理合法依据的“公认合法利益”，主要包括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国防、应对紧急情况、公众对传播政治观点的民主参与、侦查、调查或预防犯罪，以及保护弱势群体等。

响应数据主体访问请求：法案要求数据控制者需要在“关键时点”后一个月内回应数据主体请求。“关键时点”定义为以下时间节点的最晚时间：控制者接收到请求的日期；控制者收到验证数据主体身份所需额外信息的日期。此外，对于复杂请求或数据主体提出多项请求的情形，法案允许控制者将响应期限延长两个月。如果延长响应时间，控制者需在最初的一个月内告知数据主体延期决定，并阐述延迟的具体原因。

自动化决策：法案规定基于个人数据处理的重大决策不得仅通过自动化手段做出，除非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该决策为订立或履行合同所必需、数据主体已作出明确同意、法律有明确要求或授权。同时，针对完全依赖自动化处理的重大决策，控制者需采取以下保障措施：通知数据主体有关自动化决策的信息；允许数据主体提出申诉；保证数据主体有权请求人工复核；以及赋予数据主体对决策提出质疑的权利。

国际数据传输：法案设立数据保护评估标准，规定向英国境外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传输个人数据须满足的条件。核心要求是：接收方对数据主体的保护标准不得实质低于英国水平。评估时需特别考察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的法律及文化环境、现有执法机制的有效性等。

法案通过标准化数据记录、共享及保存流程，有效提升公共服务的效率与透明度。诸如国家地下资产登记及电子出生与死亡登记系统的构建，不仅强化数据管理效率，更为公共服务决策提供精准可靠的信息支撑。法案通过不仅标志着英国在数据改革领域迈出了重要一步，也为全球数据立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参考。（来源：赛博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80011>

2025 中国国际大数据 产业博览会专题调度会召开

6月19日，2025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专题调度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论述，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数博会筹备工作。国家数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余英，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胡忠雄，副省长罗强出席并讲话。

省大数据局党组书记、局长朱宗尧主持会议，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副司长高波，省政府副秘书长徐进，省大数据局党组成员肖拥军，省外事办副主任罗煜，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李自康，市领导刘本立、付涛参加。

会上，余英对2025数博会筹备工作推进情况表示肯定，逐一对近期重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她强调，**要强化战略引领**，紧扣国家战略，着力把数博会打造成为落实数字经济战略的示范区、产业创新升级的助推器、深化国家合作的会客厅。要突出展会定位，立足全球视野，聚焦前沿领域，激活市场动能，加快推动数博会品牌影响力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要坚持节俭高效**，落实党中央要求，强化会议质量、成本、流程控制，确保数博会简约不简单、精简更精彩。**要深化统筹协调**，加强部、省、市工作协同，及时沟通解决问题，层层传递责任，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推进工作。**要加强宣传报道**，优化传播渠道、传播方式，着力统筹好国际、国内宣传，切实擦亮数博会品牌。

胡忠雄强调，**要突出活动主题**，聚焦国家战略，坚持国际化、专业化、产业化，全力把数博会办出特色办出水平。**要理顺工作机制**，立足组委会、执委会、贵阳贵安职责分工，加快构建从决策部署到落地执行的工作闭环。**要优化总体方案**，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数据局工作要求，让方案更具实效性、操作性。**要细化主体活动**，科学谋划、认真筹备、周密组织，切实抓好开幕式、专业展、行业交流、数字产业招商、新闻发布会等工作。**要厉行节约办会**，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贯穿数博会全过程，以良好作风推动数博会取得实绩实效。

罗强强调，**要紧扣功能定位**，坚持国际化、专业化、产业化，面向市场、找准定位、突出特色，推动数博会更加紧贴产业发展趋势、更加符合企业发展需求。**要强化组织筹备**，紧盯时间节点抓好嘉宾邀请、招展招商、活动谋划等工作，践行好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工作要求，为数博会开出高质量、好效果提供有力支撑。**要深化协调联动**，加强与国家数据局的沟通对接，强化省、市协作配合，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力量，为高质量完成数博会筹备任务凝聚强大合力。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省大数据局相关处（室），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来源：贵阳网）

贵州跨境数据流通取得突破 “港数黔算”正式启动

6月13日，“港数黔算”启动暨贵安新区与香港科传零售系统有限公司签约活动在贵安新区举行，双方将聚焦合作内容推动“港数黔算”走向实践，标志着贵州探索数据跨境流通机制取得新突破。

去年初，贵州就多次对“港数黔算”进行专题研究，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合作。今年以来，贵安新区积极与香港科传零售系统有限公司、中国电信对接，开展黔港算力、数据跨境合作，共同探索“港数黔算”破题之路，最终形成由中国电信提供跨境专线及算力，贵安新区提供超算算力、技术团队，科传零售公司提供香港数据来源及应用场景的合作路径。

“这一互补性的合作将推动香港企业通过跨境专线在贵安新区进行数据存储、计算、治理等，将率先在跨境专线应用、数据安全治理、算力调度模式、数据要素市场化等领域开展探索性实践，实现‘港数黔算’的破题。”贵安新区大数据与科技创新局介绍，此举打通了贵州算力服务香港及国际市场的直接通道，更为两地乃至更广范围构建合规、高效、可复制的数据要素流通机制提供宝贵经验，实质性推动港黔数据协同创新发展。

“作为深耕零售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企业，我们一直致力于通过数据技术推动传统零售产业升级。此次签约，正是看中了贵安新区在大数据产业生态方面的独特优势，从政策支持到算力基建，从人才储备到应用场景都展现出引领数字经济发展的强大势能。”香港科传零售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骆永基介绍，未来，双方将重点在三个方面深化协同：一是依托贵安的数据治理技术与算力资源，构建零售行业全链路数智化平台；二是与中国电信共同探索数据安全与商业价值的平衡路径；三是借助“港数黔算”数据标注基地与研究创新中心的产学研联动机制，加速培养复合型人才。

据悉，作为首个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核心区，目前，贵安新区已集聚 26 个大型及以上数据（算力）中心，算力规模突破 81EFLOPS、智算占比超 98%，成为全国算力规模最大、智算能力最强的地区之一。此次活动是推进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也是落实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在数字经济领域抢占先机的重要举措，同时还是探索数据跨境流通机制的创新合作。

下一步，贵安新区将继续与科传零售公司、中国电信、高校、金融机构等一起不断深化“港数黔算”合作，通过深化校企联动、强化企业协调、拓展产业融合，不断优化跨境专线传输能力，搭建更加安全高效的“黔港算力走廊”，全力为“港数黔算”合作做好落地服务，推动合作早日取得实效，赋能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来源：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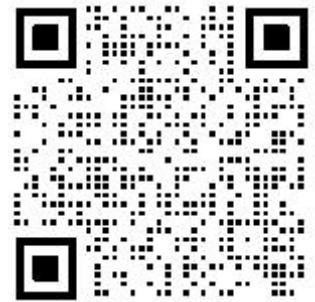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 140 位会员，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领域企业和企业家，设有 120 余位专家的专家委员会，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欢迎扫码加入数促会